

加强城市管理 建设美好家园

徐燕

河南省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摘要]在城市管理中，大家对行政部门的管理方式已经司空见惯。城市管理执法的持续发展问题难以解决，现行的管理方法和程序必须不断改进和完善。本文对城市管理执法进行了简单的分析，以期对美丽家园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城市；管理；美好家园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1.981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数量的大幅扩张，城市经济主题活动的复杂性和社会环境的不断更新，城市运行对各种因素的依赖日益增加，城市管理执法难度系数日益增加。支撑城市生存发展的各种资源超负荷运行已趋常态化，城市管理执法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当今我国，城市的交通拥堵、空气污染、居住焦虑、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频发、学生就业难、文化教育和医疗服务体系资源不足，造成城市建设的多重混乱，使得城市建设难度增加。针对我国社会经济快速转型发展引发的城市病问题，积极推进抵御和整治城市病的战略方针，是需要面对的挑战，也是完善国家治理的任务。

一、城市建设管理的意义及现状

（一）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提速，城市建设整体水平实现了较大飞跃。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于协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绿色生态、历史人文、自然环境等领域的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一个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同时关系到城市规划能力和建设管理方法。如果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科学有效，那么城市的绿色生态、历史、人文、经济发展等各方面都要能够共享发展；反之，如果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参差不齐，监管体制漏洞多，则城市化进程必然失衡，将直接影响城市的长期发展趋势。世界各国城市管理改革和创新的基本发展趋势是向当代城市管理方式迈进，即改革和创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式，改变低效率、高成本的城市管理方式，需要转变过去高耗能的城市规划建设方式。要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绿色生态、历史人文、自然环境共同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为城市长远发展趋势贡献力量。

（二）政府部门对城市建设管理重视不足

2004年7月行政许可法的实施，意味着政府机构不会立即加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式，而是逐步成为工程建设的监管机构。殊不知，城市的一些政府部门对此事重视不够，没有按照规定动用职权对城市的建设进行监督。相反，他们将职权完全委托给公司，并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政府部门忽视了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方式对城市发展的现实意义，没有立即履行职责。他们并没有立即停止那些危及城市长期发展趋势的项目。政府机构的管理决策对城市的长期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政府部门完全委托给第三方公司，很可能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建议不会统一，政府机构的决定也不会得到执行。这样一来会阻碍城市化进程。

（三）城市建设方案不尽合理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核心是城市设计方案的明确提出。建设规划单位必须将城市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城市的中长期快速发展规划相结合，对下一阶段城市的实际设计方案进行统筹规划。指出城市的长期发展趋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个优秀的城市设计方案，既要考虑城市当前的发展趋势，又要充分考虑长远的建设规划。众所周知，一些城市规划和建设设计方案未考虑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贴近民生，造出了许多“形象工程”，但并没有从实际上改善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不科学的城市设计方案对城市的长远发展没有起到积极作用。另外，一些城市的设计规划并没有很重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只重视眼前的利益，没有重视长远发展。并没有对生态环境保护高度重视。旧路对城市的长期发展趋势是非常不利的。近年来，我国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居高不下，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带来严重的环境污染。为了更好地规范这一问题，城市规划建设人员在进行城市规划建设

时，应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理念，确保社会发展、经济发展、绿色生态历史人文等共同发展。

二、进一步做好城市建设管理的措施

（一）建设管理部门完善相关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我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单位要完善现行相关政策，帮助一批符合民生工程的地区。做好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天然气、供热、环卫、城市交通等一系列领域的市场准入制度和特许经营规章制度，同时创建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在平衡多方经济发展利益和社会发展集体利益的情况下，确保提供市政工程公共设施和持续稳定的服务，切实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重视城市建设管理

城市的开发建设管理对于城市的长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政府部门首先要重视城市规划建设的管理方式，确立城市规划建设的发展前景，从务实的态度出发。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长期以来，许多地区的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忽视了监督管理手段，对城市的长远发展趋势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政府机构应改变工作方式，寻找简化城市发展管理的方法。行政许可的实施，政府机关从“城市规划建设的实施者”转变为“外来者”，政府机关应当依职权委托给其他社会群体，由授权审计向授权委托审计转变，从“局外人”到“主管”。使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承担一定的监管职责，将自身原有的审计影响力恢复到一定水平，为城市建设和管理作出贡献。

（三）科学地进行城市建设管理

为了更好地做好城市发展建设规划，政府部门在设计城市规划时，必须充分考虑当地发展趋势的具体情况，既要保证经济发展水平，又要保证城市的可持续性。城市规划与建设不能一味追求社会效益，纵容高能耗、高排放的企业落户城市。我们也不能来这里搞“面子工程”和“奢侈品工程”。城市规划建设的管理方法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政府部门关门搞基建，很有可能出现统筹规划失误。为更好、更科学、合理地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应加强宣传，强化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执法的观念，确保普通民众参与城市规划建设。

（四）强化城市管理过程中的利益协调机制

城市是由人组成的，城市本身就是一个非常大的社会发展共同体。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方式的深入转变，必然导致社会制度发生深刻变化，这将给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带来更大的工作压力。城市管理执法归根结底是为他人服务和管理他人，维护人民利益，促进公平正义，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的一种方式。这些是城市管理执法的根本价值观。城市治理需要分析在经济全球化和数字化的背景下，如何在主要城市行为体之间创造新的运行标准，从而保持各权利行为体之间的良好关系，推动城市自身的发展。如何确保每个人的权力，让人民的日常生活更方便，让民众积极参与到城市建设和管理中来，都是城市管理执法必须重视的问题。同时要兼顾各方的权益，比如车辆进入城市后，城市公共交通明显分为有车和无车两类，在无车人群中，也有很多种类型，比如行人、骑车人、公交乘客等交通参与者，城市公共交通也出现了较大的矛盾。港口机构、设施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这些首选汽车，首选公共汽车，还是首选行人？一些城市拓宽了车道并将其拆除绿化树木、拓宽道路、突出了机动车优先选择的核心理

念,忽略了道路上对行人的主要规定。一些城市完善了公交专用道系统软件,让公交跑得比汽车快,这是公交优先级的体现。

(五) 树立以人为本的城市管理的理念

在现代城市管理执法中,管理方式的核心已经从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向个性化管理方式转变。因此,他们坚持城市规划。创建以人为本的管理模式,满足不同层次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要求,实现广大群众的公共权益。城市管理执法的落脚点应该是便民措施。重视城市园林景观、园林绿化的保护管理办法和日常管理,重视为人民服务的项目。在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应从以下三个层面进行:1.重视人,每个人在制定时都要考虑到行为主体的生活方式、思想状态和日常生活。实施城市管理执法条例。尊重人民群众的生活习惯,使群众感到受到尊重。2.要塑造服务项目为人的核心理念,必须在城市的管理方法中塑造服务项目的管理模式。3.城市管理执法的最终目的是属于人民。城市是人们生活和活动的地方。城市的管理方式是因为能够满足人们的物质条件,充分发挥人的作用。人人城市管理执法要注重人性化公共文化服务,正确引导全户参与城市的管理方式,让人民成为城市规划的主体。

(六) 提高市民对城市管理的参与意识

在城市地区的管理方式中,政府部门的作用非常关键,但城市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即市民参与,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如果城市的住户不参与其中的城市管理方式,城市管理执法的效果会非常低。传统城市管理执法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公众参与观念不强。正确引导大学生参与城市管理执法是城市政府部门赋予群众民主决策的一种方式。城市管理方式的公平参与,防止了政府部门滥用职权的现状,群众参与体现了管理方式的开放性、丰富性和多样性。对城市管理执法的公众监督,是为了保障公众在规章制度上的民主决策权。城市管理执法的立足点和着力点是公共服务,群众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同时也是受益者。因此,只有充分发挥群众的能量,才能合理提升区域的管理能力。在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要建立相应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度,提高群众参与城市管理执法的观念,推动城市管理执法社会化进程。加强城市管理执

法的宣传和策划,让每一个群众都觉得自己是城市的一员,人人都能体验到城市管理执法的成效,城市管理执法从单纯的行政工作走向全民参与的民主决策。因此,在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要提高全社会公众的城市规划观念,正确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全过程的监督,以提高城市的竞争力。

结论:

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方法在城市化进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城市的基本建设管理科学有效,那么城市化进程一定是非常迅速的。城市化进程同时与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能力密切相关。为更好地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式,政府部门应贯彻“以城市规划建设为民服务”的核心理念,制定规划时,要听取老百姓的诉求,真正做到为人民群众利益服务,决不能“关起门来搞基建,盲目跟风实施城市设计方案”,为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有关部门要完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对能够促进城市发展、符合群众切身利益的企业给予全力支持,对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危害的企业必须依法取缔。城市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参考文献:

- [1]王宏斌. 共建共享智慧城市管理助推双城共融共兴——关于加强成都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的思考[J]. 中国建设信息化, 2020(13): 6.
- [2]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精细化,智能化助力城市管理更高效[J]. 城乡建设, 2021(18): 2.
- [3]刘薇. 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探究[J]. 环境与发展, 2020, 32(4): 2.
- [4]李红良, 胡宇英. 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管理问题[J]. 浙江经济, 2021(6): 2.

作者简介: 徐燕(1983.07—), 性别: 女, 民族: 汉, 籍贯: 河南固始,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研究方向: 城建。

(上接第1882页)

在居丧饮食上更为严苛,服丧期内饮食节制,甚至延续到丧毕之后的日常饮食之中。^[12]

历史记载中可以看到,在孝道表述的语境中食麦的行为比比皆是。昭明太子的母亲重病,他衣不解带,为母亲侍疾,“自是至葬,日进麦粥一升”^[13];徐孝克是有名的孝子“母亡之后,孝克遂常噉麦,有遗糗米者,孝克对而悲泣,终身不复食之焉”^[14];司马胤为父守孝,“庐于墓侧,一日之内,唯进薄麦粥一升”^[15];张昭父去世后“兄弟并不衣绵帛,不食盐醋,日唯食一升麦屑粥而已”^[16]。居丧饮食是孝子哀痛之情在饮食上的体现,而在魏晋南北朝以后,过礼成为主流,居丧饮食的过礼行为甚至成为孝的标准。南梁沉崇僚在母亲去世后“庐于墓侧……复以葬后更治服三年。久食麦屑,不啖盐酢,坐卧于单荐,因虚肿不能起。”^[17]

小麦粒食、麦饭经由这样的建构便产生了新的社会意义。小麦粒食经由文化上的建构,带有了个人道德、情感上的含义,不同的小麦食用方式成为表达自身情感、体现个人品德的手段。

从上文可以看到,从“野人农夫之食”到成为孝顺、清廉的象征,小麦粒食的文化含义在这一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南方地区一定规模的小麦种植以前,南方社会的主粮作物相对单一,对小麦缺乏了解,更不要说形成特定的观念。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小麦在南方种植规模扩大,并为政府推广后,南方社会接受了北方的观念——小麦,尤指麦饭,是“下等”食物,是“野人农夫之食”,并在此基础上对食麦饭的行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食麦饭象征着孝顺、清廉的文化含义在此时基本形成,并一直延续下去。

结语:

在面食发明以前,小麦粒食尽管不那么受人欢迎,但尚无特别明显的情感倾向,面食的发明扩大了小麦的摄取方式的同时,促使着小麦面食和粒食向着两个截然相反的方向发展,粒食有了特殊的文化含义。而这样的观念被移民带到了南方地区,南方社

会所见的在孝期食麦、为表清贫食麦行为实际上就是对这种观念的接纳。因此,将小麦视为劣等食物,对小麦粒食抗拒的行为,表面上是南方民众对麦类饮食的抗拒,实质上是对北方所形成的小麦隐舍的文化含义的接纳。南方民众生活中对小麦的接纳,侧面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文化进入南方地区,与江东文化相互融合的情况。

参考文献:

- [1]车吉心总主编;孙家洲卷主编. 中华野史·先秦至隋朝卷[M]. 济南: 泰山出版社, 2000.
- [2] (晋) 宗懔撰. 荆楚岁时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 [3] (梁) 萧子显撰. 南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4] (唐) 李延寿. 南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5] 高敏. 南北史考索[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
- [6] (宋) 李昉. 太平御览[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6.
- [7] 关万维. 论儒家思想的宗教特质[J]. 近代史学刊, 2018(02).
- [8] (北齐) 魏收. 魏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9] (梁) 萧子显. 南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10] 奎欣怡. 《世说新语》与《大唐新语》孝行书写的比较[J]. 新乡学院学报, 2021, 38(05).
- [11] 唐长孺. 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2] 姚伟钧, 金相超. 中国古代居丧饮食变迁——以子女居父母丧为例[J]. 江西社会科学, 2018, 38(02).
- [13] (唐) 姚思廉. 梁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 [14] (唐) 姚思廉. 陈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15] (唐) 姚思廉. 陈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16] (唐) 姚思廉. 陈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17] (唐) 姚思廉. 梁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